



國際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 (IFRS for SMEs) 簡介及發展 我國中小企業會計準則的省思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7 月 9 日發布了國際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 (IFRS for SMEs)，揭開世界各國會計準則分流的序幕。臺灣的企業大約有 130 萬家，非公開發行公司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9.85% 左右，就公司家數而言，中小企業的會計準則是否分流及如何分流，其影響層面及重要性並不亞於推動公開發行公司全面接軌 IFRS 所造成的衝擊。本文首先簡介 IFRS for SMEs，除了說明 IFRS for SMEs 與 IFRS 的主要差異外，亦點出許多容易被忽視的重點，文中亦概述各國會計準則分流的方式及個人認為在發展我國中小企業會計準則時應注意的事項，以供各界參酌。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壹、前言

自 2013 年起，臺灣公開發行公司已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文後簡稱 Full IFRS) 作為財務報導的準

則，Full IFRS 自詡為上市 (櫃) 公司提供一套高品質的財務報導準則，以提供有用的財務資訊給外部的投資人，並提升國際間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然而亦無可避免地

增加企業財務報導的成本。

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 (櫃) 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早在 1990 年代即已有一些國家將會計準則進行分流，即中小企業與上市 (櫃) 公司所

適用之會計準則不同，且這樣的趨勢越來越明顯。為呼應這樣的趨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文後簡稱 IASB) 亦於 2009 年 7 月 9 日為中小企業發布一套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文後簡稱 IFRS for SMEs)，正式開啓各國會計準則分流的序幕。

臺灣的企業大約有 130 萬家，截至 2013 年為止公開發行公司亦僅有 1,900 餘家，僅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0.15% 左右。就公司家數而言，中小企業的會計準則是否分流及如何分流，其影響層面及重要性並不亞於推動公開發行公司全面接軌 IFRS 所造成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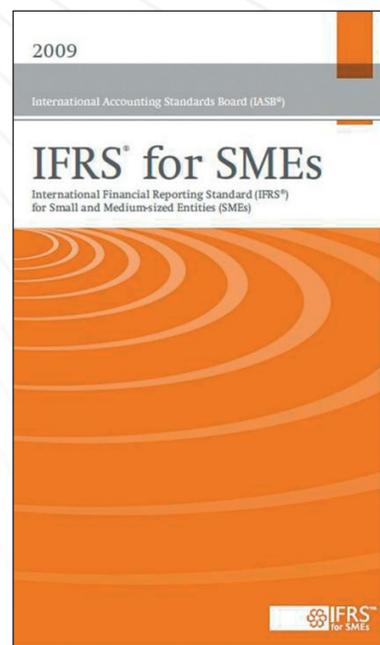
過去幾年筆者曾積極參與中小企業會計準則分流的研討會及座談會，個人認為各界的歧見有些來自對 IFRS for SMEs 的誤解，有些則來自於習慣性地站在公開發行公司的角度分析中小企業所需的會計準則。

因此，個人除了想藉由本文簡要地介紹 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亦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若干參考資料及個人想法給各界思考，以便發展適合臺灣中小企業的會計準則。

貳、IFRS for SMEs 之概觀

IFRS for SMEs 全名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係以 Full IFRS 為基礎，並據以簡化所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全文共計 35 節 (sections) 230 頁，相較當時 2009 年版的 Full IFRS 有 2,855 頁，頁數不到 Full IFRS 的十分之一。IFRS for SMEs 除了準則條文之外，另外亦包括結論基礎 (Basis for Conclusion) 及財務報表表達之釋例與揭露檢核表 (Illustrativ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 Check List)。

雖然 IFRS for SMEs 係以



● IFRS for SMEs

Full IFRS 為基礎，但卻是一套獨立 (stand-alone) 的財務會計準則。所謂獨立的財務會計準則係指 IFRS for SMEs 準則內容中基本上不會再引述 Full IFRS 相關規範 (除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外¹)。全文 35 節係按財務報表及揭露、資產、負債及權益、收益、費損及特殊議題的順序編排。由於 IFRS for SMEs 係以 Full IFRS 為基礎據以簡化的會計準則，為讓讀者對 IFRS for SMEs 各節所規範的會計事項，及其所依據之 Full IFRS 有所了解，

論述》專論 · 評述

茲將 IFRS for SMEs 各節之主題及相對應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以 2009 年版的 Full IFRS 為依據）彙整於附表。

IASB 爲了減輕中小企業財務報導的負擔，並避免不必要的會計規範，採取五大方向簡化 Full IFRS，以建構 IFRS for SMEs。這五大方向及作法如下：

一、刪除與中小企業較不攸關的主題

例如，IFRS for SMEs 並未規定有關每股盈餘、期中財務報導、部門別資訊、待處分資產的處理及報導。其理由很簡單，因各期間及各公司間的每股盈餘並無法直接比較（因每股面值不一樣或盈餘轉增資的關係），每股盈餘通常須與股價一起併用才有意義（如本益比），而中小企業並沒有公開的股價，要中小企業計算每股盈餘並沒有太大的意義。此外，中小企業通常未被要求編製期中報表，規模通常也不大，訂定有關期中財務報導、部門別資訊、待處分資產的會計準則其必要性並不大。

附表 IFRS for SMEs 各節之主題及相對應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節次	IFRS for SMEs 之主題	Full IFRS 相對應之會計準則公報
1	中小型企業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2	觀念性架構及廣泛性原則 (Concepts and Pervasive Principles)	IASB Framework 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revised in 2007
3	財務報表表達 (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ation)	IAS 1
4	資產負債表或財務狀況表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IAS 1
5	綜合損益表及損益表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and Income Statement)	IAS 1
7	現金流量表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IAS 7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8	財務報表附註 (Notes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 1
9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 27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amended in 2008
10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會計錯誤 (Accounting Policies, Estimates and Errors)	IAS 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11	基本金融工具 (Basic Financial Instruments)	IAS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 Presentation.
12	其他金融工具議題 (Other Financial Instruments Issues)	IAS 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IFRS 7 Financial Instruments : Disclosures.
13	存貨 (Inventories)	IAS 2 Inventories
14	關聯企業投資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IAS 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15	合資投資 (Investments in Joint Ventures)	IAS 31 Interests in Joint Ventures
16	投資性不動產 (Investment Property)	IAS 40 Investment Property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IAS 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附表 IFRS for SMEs 各節之主題及相對應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續)

節次	IFRS for SMEs 之主題	Full IFRS 相對應之會計準則公報
18	非商譽之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other than Goodwill)	IAS 38 Intangible Assets
19	企業合併及商譽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Goodwill)	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 as revised in 2008
20	租賃 (Leases)	IAS 17 Leases
21	負債準備及或有事項 (Provisions and Contingencies)	IAS 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22	負債及權益 (Liabilities and Equity)	IAS 1, IAS 32
23	收入 (Revenue)	IAS 11 Construction Contracts IAS 18 Revenue
24	政府捐贈 (Government Grants)	IAS 20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Grant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25	借款成本 (Borrowing Costs)	IAS 23 Borrowing Costs
26	股權基礎給付 (Share-based Payment)	IFRS 2 Share-based Payment
27	資產減損 (Impairment of Assets)	IAS 2, IAS 36 Impairment of Assets
28	員工福利 (Employee Benefits)	IAS 19 Employee Benefits
29	所得稅 (Income Tax)	IAS 12 Income Taxes
30	外幣轉換 (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IAS 21 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
31	高度通貨膨脹處理 (Hyperinflation)	IAS 29 Financial Reporting in Hyperinflationary Economies
32	期後事項 (Events after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IAS 10 Events after the Reporting Period
33	關係人揭露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IAS 24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34	特殊業務會計處理 (Specialised Activities)	IAS 41 Agriculture, IFRS 6 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35	首次採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Transition to the IFRS for SMEs)	IFRS 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減少會計處理的選擇

對某一衡量的問題，在 Full IFRS 中常常允許許多選擇，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續後衡量時，允許採用成本法或重估價法 (IAS 17) 等。然而，IFRS for SMEs 則仍傾向採歷史成本衡量資產及負債，而非公允價值衡量，除非資產及負債有公開的市價，或無須耗費過多的成本即可取得市價，才允許中小企業可選擇公允價值衡量。

三、簡化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認列及衡量之方法

會計處理不外乎涉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認列、衡量 (包括原始衡量及續後衡量)、除列及表達與揭露，其中又以認列及衡量涉及的層面最廣，其複雜度也最大。Full IFRS 爲了提升財務報表的有用性 (增加財務報表預測企業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在資產及負債的認列及衡量上常有許多複雜的規範 (收益及費損的

論述》專論 · 評述



認列與衡量，係透過資產及負債的認列及衡量）。然而，中小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與依 Full IFRS 編製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使用財務報表的目的有相當大的不同，因此 IASB 於訂定 IFRS for SMEs 時，在資產及負債的認列及衡量的方法上予以簡化，以提升 IFRS for SMEs 的實用性。主要簡化的會計處理如下：

- (一) 簡化金融商品的分類，分成 2 類，符合某些特定條件者，以原始成本（攤銷後成本）入帳及評價，其餘則以公平價值入帳及評價，公平價值變動損益於當期認列。此外，簡化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有關金融資產除列之判斷標準，省略「轉付測試」（past-through test）及持續參與測試（continuing involvement test）及簡化避險會計的相關規定。
- (二)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應於效益

年限內攤銷，若無法估計效益年限，則在 10 年內攤銷。若商譽沒有減損的證據，則不需要計算其可回收金額。

- (三)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investment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可採成本法、公平價值法入帳（有公開市價者始可適用）或權益法入帳。不必依照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此類交易，或依照 IAS 31「合資投資」之規定，得採用比例合併法處理此類交易。
- (四) 研究發展費用及借款利息應列為當期費用，不須考慮予以資本化。
- (五) 固定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方法，僅於最近一期之財務報表日有變動跡象時，才需重新評估，不須每年度重新評估。
- (六) 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

前期服務成本及退休金精算損益認列為當期的利得／損失。中小企業可以使用簡化的預計單位給付法²（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計算確定給付退休金義務及其他相關之費用。

- (七) 所得稅可提前參考 IASB 於 2009 年 3 月發布之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草案（該草案較為簡化，將取代 IAS 12）。
- (八) 沒有待處分資產之分類，但持有之資產若較原估計可使用期間提早處分，則此資產可能有減損的跡象。
- (九) 國外子公司累計換算調整數，匯率變動差異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不須於相關投資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 (十) 生物資產會計處理應採用成本－折舊－減損之模式，除非不需花費過多之成本即可取得公允市價時，才可採用公平

價值法評價。

(十一)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之衡量若無可供參考之市場價格，則以經營階層之最佳估計為公平價值。

四、簡化財務報表中所須揭露內容

IASB 認為中小型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主要在了解中小型企業之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償債能力及相關之不確定性的揭露，而與資本市場相關之揭露較不攸關，故可大量減少相關之附註揭露。2009 年版 Full IFRS 揭露的檢核表 (checking list) 揭露之項目超過 3,000 項，而 IFRS for SMEs 揭露的檢核表揭露之項目大約只有 300 項，揭露的項目不及 Full IFRS 的 10%，已大量予以精減。

五、全部準則以簡單易懂的文字編寫

Full IFRS 常被詬病的一點是使用許多的專業術語，常使中小企業及其會計人員不易

了解會計準則公報的內容。因此，IASB 爲了提升 IFRS for SMEs 的可了解性，於公報的用字遣辭上儘可能減少專業術語的使用，敘述上亦儘可能使用淺顯易懂的文字 (simplified redrafting)。

參、IFRS for SMEs 所定義之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如何定義，將重大影響中小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衝擊的範圍，而且目前各界在討論如何制定臺灣中小企業會計準則時，似乎比較忽略此一議題，因此筆者特別將 IFRS for SMEs 所定義之中小型企業提出來討論。

根據 IFRS for SMEs 第一節 1.2 段之規定：「本準則所稱之中小企業係指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1) 不具公共課責性 (public accountability)，及 (2) 須發布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供外部使用者參考之企業。外部使用者包括不參與管理企業

的業主，現有和潛在的債權人，及信用評等機構。」

所謂企業具有公共課責性係指企業涉及公眾利益，企業如有下列情況時，則具有公共課責性：

- 一、企業之債務或權益工具已在公開市場交易或正準備在公開市場 (國內或外國股票交易市場或上櫃市場，包括地方型及區域型市場) 發行。
- 二、企業爲主要營業活動所持有之資產，係由外部社會大眾所信託。這類型的企業包括銀行、信合社、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商／交易商、共同基金及投資銀行等。

須進一步說明的是，如果企業持有外部社會大眾所信託之資產，並不是爲了企業之主要營業活動所持有，則該企業不能被視爲具公共課責性，這些企業可能爲旅行社、不動產代理商、學校、慈善機構、會員制存款的合作性企業、代收顧客款項或保證金之企業等³。

至於所謂一般目的財務報



表係指：該財務報表編製的目的係為提供有用的資訊給一群不同的外部使用者，而這群外部使用者並無法要求財務報表編製者為他們量身訂作符合其特定之目的編製財務報表。

換言之，IFRS for SMEs 定義企業同時符合不具公共課責性及必須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企業才稱為中小企業。這樣的定義其實是將企業劃分為三類，而非只是兩類而已，第一類為具公共課責性之企業（該企業一定要編製一般目的之財務報表），第二類為企業雖不具公共課責性，但卻須編製一般目的之財務報表（因其有多種外部使用者），第三類則為企業不具公共課責性，亦無須編製一般目的之財務報表。而 IFRS for SMEs 主要在規範第二類企業的財務報導，而非第三類的企業。這樣的認知非常重要，臺灣過去在討論會計準則分流時，僅將企業分成公開發行公司（其主管機關為金管會）及中小企業（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業司），而臺灣所稱的中小企業大多屬於上述第三類

的企業。因此，許多中小企業及會計實務界人士反應，即使是 IFRS for SMEs 對臺灣中小企業而言仍過於複雜，且不夠務實。其實 IFRS for SMEs 所稱的中小企業及臺灣所稱的中小企業其性質仍有相當大的差異（臺灣所稱之中小企業其實多數屬於微型企業）。

有些人認為，中小企業有時會向金融機構融資，所以其財務報表亦有外部使用者，故其財務報表也是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然而，筆者認為中小企業財務報表外部使用者如果僅有一種（如銀行），仍不能稱之為一般目的財務報表，因為一般目的之財務報表通常有多種外部使用者，且因各種外部使用者使用財務報表的目的不同，所著重的資訊亦不盡相同，但這些外部使用者卻無法要求企業為他們各自量身訂做他們所需的財務資訊，企業只好透過適當地分類及揭露的財務報表，提供一套 "通用" 的財務報表，讓各類的外部使用者各取所需。如果企業只有一種外部使用者，其實外部使用者可

以要求企業對他編製他所需的財務報表，就像稅捐機關可以要求企業依稅法編製財務資訊一樣（此種財務報表即稱為特殊目的財務報表），或是企業既然有求於該特定外部使用者，自然亦可為該特定使用者量身編製其所需之財務報表。

肆、國際分流的情況

臺灣目前正在討論如何制定中小企業會計準則，了解國際上各主要國家如何進行分流，應可提供各界更多的參考及視野，因此本小節將簡要彙整國際分流的概況。

IASB 於 2009 年發布 IFRS for SMEs 以來，至今已歷時四年多，為了解各國會計準則分流的情況、採用 IFRS for SMEs 的狀況及對 IFRS for SMEs 的意見，IASB 對各國進行問卷調查，以作為未來修改 IFRS for SMEs 的參考。本次問卷調查共收到 66 個國家（或地區）的回函，其調查結果彙整如下：

一、截至 2013 年為止，在 66 個國家中，只有 8 個國家未採用 Full IFRS（日本

國際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 (IFRS for SMEs) 簡介及發展我國中小企業會計準則的省思

則允許採用 Full IFRS 或 Japanese GAAP) , 顯示 Full IFRS 已成為各國財務報導遵循的主流。

二、未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大小分流的國家僅玻利維亞及日本；換言之，財務會計準則分流已成為國際趨勢。

三、已進行財務會計準則分流的國家中，有些國家並未對中小企業另定中小企業會計準則（如美國、比利時、智利、丹麥、及義大利等），有些國家自行為中小企業制定中小企業會計準則（並未採用 IFRS for SMEs），有些國家則直接採用 IFRS for SMEs 或將 IFRS for SMEs 加以修改做為該國中小企業會計準則，有些國家則允許中小企業自行選擇要遵循自訂之中小企業會計準則或 IFRS for SMEs（或修改後之 IFRS for SMEs），甚至有些國家另為微型企業（比中小企業規模更小的企業）另定微型企業會計準則（例

如，巴西、哥倫比亞、香港、印度、澳門、馬爾他、荷蘭、紐西蘭、英國、尚比亞、辛巴威等）。由此可知，儘管財務會計準則大小分流為國際主流。然而，如何分流，各國的作法卻相當分歧。

由於美國在會計領域的影響力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對臺灣會計發展的影響更不言而喻，因此在此特將美國分流的情況略加說明以作為臺灣分流的參考。長期以來，美國只有一套 US GAAP，很多人以為美國並未將財務會計準則分流，其實不然。美國不像歐洲及臺灣，以法律的方式規定所有公司應遵循的會計準則，美國法律對大部分的公司並未規定其應遵循之會計準則，僅透過美國證管會（SEC）規定上市（櫃）公司（public companies）及具公眾責任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如金融保險公司）必須採用 US GAAP 編製其財務報告，其他公司則可自行採用適合之會計準則。但長期以來，美國並未發布其他的

會計準則，而中小企業持續反應依 US GAAP 編製財務報告成本負荷過重，不符合成本效益，故多數中小企業僅使用稅法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以配合所得稅的申報⁴。

時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才發布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導架構（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for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ities；文後簡稱 FRF for SMEs），其目的即在提供美國數百萬家中小企業一套可供選擇且簡單的會計架構來衡量及表達中小企業的財務報表。該架構的基本特徵是根據中小企業量身訂做，包括只採用歷史成本衡量資產及負債，而非公允價值衡量，且排除一些複雜的會計處理的規範（例如，衍生性商品或避險會計之處理）。整體而言，AICPA 將 FRF for SMEs 定位為一特殊目的財務報導的架構（非一般目的財務報導的架構），是一種非 GAAP 之其他綜合會計基礎（Other Comprehensive Basis of Accounting other than



GAAP)。不過，由於 AICPA 無權要求中小企業必須採用 FRF for SMEs，故 FRF for SMEs 並無強制力，中小企業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 FRF for SMEs。另一方面，美國財務會計基金會（Financial Accounting Foundation, FAF）（為 FASB 之母機構）亦已於 2012 年成立私有公司委員會（Private Company Council；簡稱 PCC），針對私有公司適用 US GAAP 的議題進行探討。

伍、對臺灣發展中小企業會計準則的提醒

臺灣目前正在積極地研擬中小企業會計準則，筆者亦參與許多相關的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發現各界對許多相關議題的看法相當分歧，亦深知會計準則的制定是一種政治過程，各方利害關係人會站在自身利益的立場去主張中小企業會計準則未來的走向，最後的結果將決定於各別利害關係人的力量及妥協。筆者想利用本小節提出一些個人的想法供

讀者參考，可能只是野人獻曝而已，但無非期冀提供一些臺灣未來發展中小企業會計準則應注意的事項，以訂定出一套較務實的中小企業會計準則。以下臚列筆者個人認為值得提醒的事項：

一、勿以上市（櫃）公司的角度，評估中小企業的會計需求

會計是一門應用科學，必須考量其成本效益，中小企業在股權結構與資金來源上與公開發行公司有相當大的差異，使得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及其目的亦不完全相同。根據資訊使用者的不同（內部使用者與外部使用），會計可分為管理會計及財務會計兩大系統，管理會計旨在提供企業內部人管理企業所需之會計資訊，而財務會計則旨在提供企業外部人士所需之會計資訊。然而，資訊使用者的不同，卻讓管理會計及財務會計的發展產生重大的差異。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發展之歷史來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資本市場的形成及發展

密不可分，財務會計一開始就定位為「為多種不同外部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資訊，供其決策上使用」。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之主要目的在於評價（評估股價、公司債等），而評價的重點在於未來。因此，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的主要目的在協助外部使用者預測企業未來的現金流量。然而，對多數中小企業而言，因為沒有向社會大眾募集資金的需求，會計資訊多作為管理上使用，故沒有多種外部財務報表使用者，即使偶有向銀行借款，亦多可用抵押品的方式降低銀行的疑慮，銀行無須高度依賴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訊，中小企業對會計資訊之需求比較傾向管理會計。從這些概念中，我們已不難理解臺灣中小企業的會計實務長期以來偏離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原因了，也點出了會計準則分流的必然性。因此，未來臺灣發展中小企業會計準則時，一定要跳脫上市（櫃）公司的角度，去分析中小企業的會計需求，否則只是又訂出一套中小企業不會遵循

的會計準則罷了。

二、臺灣絕大多數的中小企業，不是 IFRS for SMEs 所稱的中小企業

對臺灣的中小企業而言，其財務資訊的主要外部使用者為稅捐機關，且必需依稅法及稅捐機關的要求編製，係屬於特殊目的的財務報表。即使有些中小企業有向銀行貸款，但銀行對多數中小企業貸款的決策多著重於抵押品，因此對財務報表的資訊未給予太多的重視。因此，對臺灣中小企業而言，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需求並不大，臺灣絕大多數中小企業的財務資訊是為了內部人管理的目的。從 IFRS for SMEs 對中小企業的定義可知，臺灣中小企業並不是 IFRS for SMEs 所稱的中小企業，而是微型企業，並不是 IFRS for SMEs 所要規範的對象；換言之，臺灣如果要直接採用 IFRS for SMEs 作為所有中小型企業的會計準則，筆者認為並不恰當。因此，有許多國家認為

IFRS for SMEs 對許多中小企業而言仍過於複雜而不務實，有些國家則對這些微型企業另定微型企業會計準則，甚至有些國家認為微型企業並不涉及公共利益，並未規範其會計準則。

有人可能會問，如果中小型企業真有多種外部使用者，或未來打算上市（櫃），難道也只能使用中小型企業會計準則嗎？此一問題倒不用擔心，許多國家（包括臺灣）允許中小型企業自行選擇要使用上市（櫃）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Full IFRS）或中小企業會計準則（但一旦選擇 Full IFRS，就不得再改回中小企業會計準則）。中小企業自然會考慮其成本效益選擇其適用的會計準則。

三、會計是應用科學，企業一定會考慮成本效益，以極大化自身的利益

Watts and Zimmerman (1986) 在其著名的實徵會計理論 (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 一書中提到，會計理

論的目的即在“解釋”及“預測”會計實務，而且應從經濟學的角度，假設每一利害關係人都是在自利 (self-interest) 的動機下，去解釋及預測會計實務。書中也引用經濟學上的達爾文主義 (Economic Darwinism) (或稱為存活原則, Survivorship Principle)⁵ 說明許多會計實務表面上看起來並不完美或完全合理，但其實可能是在當時的環境下，最有效率的做法，就像生物界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

前曾提及，長期以來引領會計發展的美國，僅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及若干具公眾利益之公司或組織應依照 US GAAP 編製其財務報表。至於其他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因未涉及公眾利益，對其財務報表的編製採取開放的態度，並未強制要求應依循何種的 GAAP。在此情境下，美國的中小企業多以稅法為基礎編製其財務報表。中小企業在追求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卻絕大多數地採用稅法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我們應該如何看待此一現象？



是他們的財務會計知識不足？還是他們認為 US GAAP 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依照稅法編製財務報表即已符合其所需呢？

再回頭檢視臺灣中小企業的會計實務，儘管過去商業會計法規定中小企業須依照臺灣的 GAAP 編製財務報表，但中小企業的財務報表除了因報稅需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稅務基礎之財務報表外，並無需向其他主管機關申報依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顯然政府主管機關並不認為監管中小企業的財務報導對其政策的推展有重大的影響。在此情況下，臺灣中小企業的會計實務亦傾向稅務導向。

不僅是美國及臺灣，許多國家的中小（微型）企業的財務報導亦多採用稅務基礎報導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我們不妨深思為何有這些現象？如果只有少數中小企業採用稅務基礎，或許我們還可以說這些少數中小企業的財務會計須再提升，但絕大多數的中小企業如果都傾向採用稅務基礎，我們就該想想中小企業真正的需求是什麼了。

四、不要忘記會計與法律之間的相關性

臺灣將所有公司應遵循的會計準則訂於法律的位階（如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且法規皆定有相關罰則，有些罰則更涉及到刑事責任（可參閱我國商業會計法第九章罰則的相關規定）。未來臺灣發展中小企業會計準則時，如果無法符合中小企業的實際需求，而平時又缺乏監督中小企業確實遵循中小企業會計準則的機制（與臺灣目前的現況類似），萬一因股東間或與債權人間的紛爭引發訴訟，財務報表常是法院參考的事證之一，財務報表未依照中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可能會造成判決上的不公，屆時再來徒嘆“惡法亦法”為時已晚。近年來臺灣會計及審計相關的訴訟案件日益增加，目前法院援引商業會計法作為判決的案例與日增加，故筆者深切期盼藉由本次會計準則分流的機會，臺灣能夠訂定出一套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且務實的會計準則，以避免未來在訴訟上引發的困擾。

註釋

1.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中涉及許多複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認列與衡量，然而中小型企業鮮少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操作，為免複雜化 IFRS for SMEs 的內容，故於其第 12 節（其他金融工具議題）中提及當中小型企業從事複雜衍生性金融工具（非屬基本金融工具）的操作，可參照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的規定處理。
2. 預計單位給付法係指先估計員工已賺取及未來預計賺取之給付總額，再將其平均分攤至員工服務年資中作為退休金費用。
3. 參見 SMEs 1.4。此外，如果一家具有公共課責性的企業，卻使用 IFRS for SMEs 編製其財務報表，即使該企業所處國家之法規允許或規定企業可以採用 IFRS for SMEs，則其財務報表仍不應該被視為遵循 IFRS for SMEs。
4. 參見會計研究月刊 102 年 7 月號第 332 期，第 24 頁，“AICPA 及 FASB 均發布小企業會計準則”之報導。
5. 可參閱 Alchian, A. A. 1950,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June), p.211-221. ♦